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从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1月至今，任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动汽车传动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不含发动机生产、装配）、销售；电动机及零部件、球笼万向联轴器、轴承、冶金设备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销售（不含特种设备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通用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产品、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销售；通风空调系统、制冷系统安装；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新星路5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从强	
股份名称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386,500 股, 占比 19.6045%	直接持股 33,386,500 股, 占比 19.604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3,386,500 股, 占比 19.6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86,500 股, 占比 19.60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34,386,500 股, 占比 20.1917%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4,386,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0.1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86,500 股，占比 20.19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权益变动为王从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 股，增持比例为 0.5872%，交易完成后，王从强合计持股比例由 19.6045%变为 20.1917%。</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从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王从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从强

2021年6月15日